

中小企业融资创新研究

陈守东,王寅,秦晓微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

(吉林大学商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吉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林 长春 130041)

摘要:中小企业的发展在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缓解就业压力、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制约其发展的重要问题。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需要对金融体系、融资制度、担保体系、金融产品和法律与政策等五方面进行创新。

关键词:中小企业;融资难;金融创新

中图分类号:F3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685(2013)06-0110-03

中小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然而,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困扰其进一步发展的突出问题。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主要体现为融资渠道狭窄、政府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够、国内信用体系不健全、信用担保行业发展存在瓶颈等方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关键是要进行融资创新,特别是要进行金融体系创新、融资制度创新、担保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创新和法律与政策创新。

一、金融体系创新

(一)银行体系创新

我国银行业中国有银行处于主要地位,其信贷业务主要针对大型国有企业。而且,几类银行之间同质性严重、效率低,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较少。很多银行认为大多数中小企业经营质量不高、担保不足、社会信用环境差。因此,银行体系创新应顺应金融形势变化,将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作为银行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立专门的小微企业信贷服务部门,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对其信贷

业务进行重新规划和设置,这既是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大型银行摆脱同质化竞争困境的发展之路。^[1]除大型商业银行自身信贷业务的创新外,还可以通过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地方性的中小企业银行、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银行、中小企业信用合作社等,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此类金融机构可以针对各地企业特点,紧密联系地方经济,及时反馈企业信息,迅速决策,简化贷款程序,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提高融资效率,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尽最大可能满足其融资需求。此类金融机构的成立,可以通过民间资本入股、政府扶持基金参股、银行入股、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达到共赢共生的目的。

(二)资本市场创新

资本市场创新首先是债券市场创新。我国公司债券市场化程度低、发展缓慢、市场规模小。债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债券市场改革创新势在必

注: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编号:2009JJD790015)、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编号:10ZD&010)、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12BJY158)的成果。

收稿日期:2013-03-20

作者简介:陈守东(1955-),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金融与财务决策;王寅(1986-),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与财务决策;秦晓微(1989-),女,吉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研究方向:金融与财务决策。

行。国外许多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这种公司债券具有债券、股权及期权的特征。这种融资方式不但可以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率,而且可以有效确保企业后续融资,解决投资人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是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的首选。因此,降低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门槛,允许中小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

开放 OTC(Over-the-counter) 市场即场外交易市场,同样可以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当前,企业为了发展壮大进行的并购和转型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2] 因此,开放 OTC 可以为未达到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股权交易平台,有助于中小企业募集资金进行产业优化升级和扩大再生产,同时有效分散融资风险,并可以此作为企业登陆中小企业板的跳板。

另外,搞活民间资本、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可成为激活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小企业在信贷市场上的处境催生了民间借贷机构。民间信贷机构借贷审核周期短、借贷规模以及借贷条件灵活等多方面的优势可以充分满足中小企业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大大弥补正规金融机构信贷的不足。然而,由于我国的法律法规并没有针对民间信贷机构的相关规定,民间借贷机构发展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管。因此,开放民间资本市场,正确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注资任重而道远。

二、融资制度创新

(一) 引入大型国有企业参与融资

国有企业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国有企业利用闲置资金帮助中小企业发展既可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可以为国有企业资金找到优质的投资渠道,这种双赢的投资形式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第一,在政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国有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建立商业性担保公司。这可以在有效利用国有企业闲置资金的同时,增加国有企业收入,并间接促进担保市场的竞争,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第二,在政府指导并且不影响国有企业自身发展的前提下,可以考虑利用企业自身闲置资金建立中小型商业银行、租赁公司、小额贷

款公司及风险投资公司,使企业资金利用率提高,金融体系更加完善。第三,国有企业可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为上下游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既可以提高国企自身资金收益,帮助配套企业解决资金缺乏问题,同时也稳固了产业链上采购与销售的关系。但国有企业参与融资的前提是政府应予以相应的鼓励和引导,制度上进行创新,使大型国有企业闲置资金参与到资金链中,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解决将大有裨益。

(二) 政府支持企业融资

政府可以通过出资建立信托资金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全国首个中小企业结合信托债券基金“平湖秋月”于2008年9月在杭州银行正式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5 000万元,债期为2年。这是首次由政府参与信托债权基金发行来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的一种资金资本化创新。基金由信托公司发起并募集资金,再将这些资金投到优质中小企业中。“平湖秋月”首次发行的5 000万元即由杭州市西湖区财政扶持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认购。该种融资模式由政府扶持,资本高效实用,回报率高,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其中。通过这种形式可以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采取这种“同一冠名、同一担保、分别负债、捆绑发行”的模式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条快速融资的绿色通道,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政府扶持资金的安全。另外,政府还可建立早期风险补偿基金,用以补偿对中小企业投资的部分损失。这可以鼓励更多风险投资机构主动投资中小企业。

三、担保体系创新

中小企业融资难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缺乏有效担保品和第三方担保。担保公司担保机制创新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又可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满足其融资需求。

担保体系创新的首要目标是对质押品进行创新。尽管国家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定动产的担保物权,为动产质押融资提供法律依据。但我国金融机构仅有13%的担保贷款是动产或权利质押贷款,而在发达国家该项数据接近80%。因此,中小企业若可通过知识产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动产进行抵押,可大大

降低其融资难度,并且这种创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另外,应对担保业务期限进行创新。由于担保业务周期长短与公司承担风险成正比,许多担保公司尤其是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都以短期担保为主,期限一般都在一年以内,远远不能满足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需求。所以,拓展长期担保业务是担保机构发展的必然趋势。

信用担保机制同样需要创新。应建立省级甚至全国的中小企业信用平台,将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共享,中小企业可以在平台上的信息作为信用担保品进行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也可尝试与商业银行进一步合作,两者之间签订贷款风险责任分担协议,包括评估审查、代偿条件、违约责任、责任分担比例等内容。该协议可使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损失,减少风险对担保机构的影响,这不仅有利于担保机构的发展,又可对银行进行制约,增强其责任心,使信用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共同加强对贷款项目的审查和监督。另外,国家或各地方政府可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信用担保基金,以不同的担保方式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激励,进而对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四、金融产品创新

为使中小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应着力创建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金融模式。特别是金融产品应根据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需求,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为目标。一是设计开发综合费率较低、有助于企业节约财务成本的金融产品,并建立绿色通道,使审批简捷快速。二是以间接方式逐步开展风险投资,如商业银行以及担保机构的间接风险投资。三是增加抵押物品品种,如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等债权质押(供应链金融)、林权抵押、业主家庭无限责任保证、结算账户透支等,从而拓宽中小企业金融的产权基础。四是建立助贷机构并创新助贷模式,如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模式、政府助贷、统借统还等以加强中小企业金融组织保障。五是逐步引入非标准化设计,如小企业集合债权信托基金、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科技租赁等,进而满足多种投融资需求。

各金融机构可针对所在地中小企业的发展特

点,制定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如,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推出的新融资产品“网贷通”,具有手续简便、可随销售淡季随时取用还款的优点。中小企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一次性循环贷款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最长2年,单笔提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自助方式进行提款或还款,贷款最高额度可达3 000万元。事实上,工商银行“网贷通”业务只是浙江省中小企业信贷创新的一个缩影。中国建设银行也先后推出“速贷通”、“成长之路”等中小企业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并在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首推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

五、法律与政策创新

相关法律与政策的创新,也是中小企业融资创新的一部分。我国于1993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2006年修改后重新颁布。但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不够完善。法律均停留在机制建设的层面,对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也只有2003年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几个政策法规。这样的法律体系相对占我国企业总数99.5%、工业总产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60%和40%的中小企业来说,显得相对单薄。因此,针对中小企业出台内容更全面、更具体的法律法规,以规范和扶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刻不容缓。政府的财政税收应秉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精神,通过税收、财政支出、贷款援助和直接融资等途径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扶持。如,减少中小企业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给予直接的资金支持;建立青年创业扶持基金等,用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鼓励资本更多进入实体经济,增进民众创业激情,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陈守东.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扶持对策建议[J].经济视角,2007(8):20-24.
- [2]刘志峰,张晨.小微企业融资创新制度安排[J].理论界,2012(8):22-26.

(责任编辑:李琪)